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極吉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帆

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4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

法 官 趙義德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